2026 年度（□上半年■下半年）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

場所名稱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場所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

場所電話：02-2226-8631

管理權人：黃漢州

防火管理人：連珮瑜

訓練日期：中華民國 2026 年 12 月 18 日

檢附資料：

一、計畫提報表
二、人員簽到表
三、訓練成果相片

109年8月修訂版本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七 大隊 員山 分隊
主　旨	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提報人	管理權人：　黃漢州　（簽章）/行動電話：0988-186108
實施者	防火管理人：　連珮瑜 連珮瑜 （簽章）/行動電話：0921-854837

場所	名　稱	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	02-22268631
	地　址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		
訓練	預定日期/時間	2026 年 12 月 18 日 13 時 00 分~17 時 00 分(總計 4 小時)		
	內　容	■滅火訓練 ■通報訓練 ■避難引導訓練 ■綜合演練		
	種　類	■白天人員之訓練 □夜間人員之訓練 □全體人員之訓練		
	參加人數（自衛消防編組表內）	14 人	前次訓練日期	民國 2026 年 6 月 12 日
	派員指導	□要 ■不要	消防車支援	□需要＿＿＿輛 ■不需要
	其　他	本場所員工數計 140 人。 （旅館業-顧客總收容人數＿＿＿人；幼稚園、托兒所(幼教業)-學童總收容人數＿＿＿人）		

綜合意見（消防機關填寫）

□ 准予核備。
□ 不予核備，原因：

職名章:　　分隊章:

受理時間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　管:

1.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2. 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。